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6) 粤 01 破申 792 号

2026 年 8 月 11 日，申请人广州市万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进行预重整。依据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因广州市万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整的价值和可行性，故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广州市万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